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 (1) 董事委任及辭任；
- (2) 董事會主席變更；
- (3)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 (4) 公司秘書變更；
- (5) 授權代表變更；及
- (6) 監察主任變更

董事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

- (i) 成睿先生、李麗萍女士及陳運連先生各自己辭任執行董事；
- (ii) 熊宏先生、溫達偉先生及何育明先生各自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龐曉莉女士、韓海川先生及林淑嫻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iv) 管妍女士、趙勁松先生及李仲飛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宏先生已於綜合要約文件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遞交呈辭，而於綜合要約文件刊發前曾遞交呈辭之執行董事李明明先生，則已撤回其呈辭且有關撤回獲董事會接納。因此，李明明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變更

執行董事陳運連先生於辭職後亦終止擔任董事會主席。龐曉莉女士因此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接替陳運連先生，有關變更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

審核委員會

- (i) 在熊宏先生、溫達偉先生及何育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後，何育明先生已終止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而熊宏先生及溫達偉先生亦已各自終止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勁松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妍女士及李仲飛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 (iv) 在熊宏先生、溫達偉先生及何育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後，何育明先生已終止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而熊宏先生及溫達偉先生亦已各自終止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仲飛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妍女士及趙勁松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 (vii) 在陳運連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以及熊宏先生、溫達偉先生及何育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後，陳運連先生已終止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而何育明先生、熊宏先生及溫達偉先生亦已各自終止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viii)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龐曉莉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ix) 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勁松先生及李仲飛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變更

董事會宣佈，黃嘉盛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林婉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

- (i) 陳運連先生及李明明先生終止擔任本公司為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而委任之授權代表；及
- (ii) 執行董事龐曉莉女士及韓海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為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而委任之授權代表。

監察主任變更

執行董事陳運連先生於辭職後亦終止擔任本公司監察主任。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龐曉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為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19條而委任之監察主任。

茲提述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要約文件」），內容有關該等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

- (i) 成睿先生、李麗萍女士及陳運連先生各自己辭任執行董事；
- (ii) 熊宏先生、溫達偉先生及何育明先生各自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龐曉莉女士、韓海川先生及林淑嫻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iv) 管妍女士、趙勁松先生及李仲飛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宏先生已於綜合要約文件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遞交呈辭，而於綜合要約文件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曾遞交呈辭之執行董事李明明先生，則已撤回其呈辭且有關撤回獲董事會接納。因此，李明明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各新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龐曉莉女士

龐女士，40歲，長城匯理投資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盟長城匯理投資。龐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其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彼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金額參照現行市況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龐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亦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龐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龐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龐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予以披露，或知悉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韓海川先生

韓先生，43歲，長城匯理投資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韓先生擔任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副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在河南農開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彼離職前擔任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於中銀香港多個部門任職，包括企業銀行部、金融機構部及產品管理部等。

韓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其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彼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金額參照現行市況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韓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亦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韓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予以披露，或知悉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林淑嫻女士

林女士，36歲，長城匯理投資之投資部投資副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林女士於仲量聯行西門(北京)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現稱仲量聯行(北京)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職企業價值評估部金融分析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林女士為第一上海創業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

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樸茨茅斯大學金融決策分析理學碩士學位。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其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彼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金額參照現行市況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林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亦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林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予以披露，或知悉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妍女士

管女士，37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受聘於Herbert Smith Freehills Hong Kong律師事務所旗下服務公司Peregrine Services Limited，彼離職前擔任法務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管女士在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法律助理、註冊外地律師、助理律師及顧問等)。

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倫敦大學學院法律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取得紐約大學公司法法律碩士學位。

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其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彼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金額參照現行市況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管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亦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管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予以披露，或知悉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趙勁松先生

趙先生，42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駐深圳特派員辦事處任職，彼離職前擔任處長。

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繼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授予金融風險管理師認證。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其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彼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金額參照現行市況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趙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亦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予以披露，或知悉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李仲飛先生

李先生，54歲，現任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及執行院長，以及中國中山大學創業學院院長。李先生亦擔任《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編委會會員。

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中國蘭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取得中國內蒙古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取得中國科學院數學與系統科學研究院管理學博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其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彼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金額參照現行市況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亦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予以披露，或知悉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主席變更

執行董事陳運連先生於辭職後亦終止擔任董事會主席。龐曉莉女士因此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接替陳運連先生，有關變更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

審核委員會

- (i) 在熊宏先生、溫達偉先生及何育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後，何育明先生已終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而熊宏先生及溫達偉先生亦已各自終止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勁松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妍女士及李仲飛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 (iv) 在熊宏先生、溫達偉先生及何育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後，何育明先生已終止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而熊宏先生及溫達偉先生亦已各自終止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仲飛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妍女士及趙勁松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vii) 在陳運連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以及熊宏先生、溫達偉先生及何育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後，陳運連先生已終止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而何育明先生、熊宏先生及溫達偉先生亦已各自終止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viii) 執行董事龐曉莉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ix) 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勁松先生及李仲飛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變更

董事會宣佈，黃嘉盛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林婉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林婉玲女士

林女士，51歲，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擁有逾20年公司秘書服務及商務解決方案之經驗。彼現為邦盟匯駿上市秘書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公司秘書團隊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上市及私人公司秘書服務。林女士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學高級證書，並獲得香港浸會大學頒授的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

(i) 陳運連先生及李明明先生終止擔任本公司為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而委任之授權代表；及

(ii) 執行董事龐曉莉女士及韓海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為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而委任之授權代表。

監察主任變更

執行董事陳運連先生於辭職後亦終止擔任本公司監察主任。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龐曉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為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19條而委任之監察主任。

上述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辭任乃由於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管理層變動所致。成睿先生、李麗萍女士、陳運連先生、熊宏先生、溫達偉先生、何育明先生及黃嘉盛先生已分別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上述職位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成睿先生、李麗萍女士、陳運連先生、熊宏先生、溫達偉先生、何育明先生及黃嘉盛先生在彼等服務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同時，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每位新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龐曉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曉莉女士、韓海川先生、林淑嫻女士及李明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妍女士、趙勁松先生及李仲飛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